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A 0 1

關 係 人 楊宗勳

上列聲請人為未成年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楊宗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擔任未成年人A 0 2（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對於其父黃泰程（00年0月0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115年2月2日死亡）所遺遺產繼承暨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之配偶黃泰程於民國115年2月2日死亡，遺有土地、房屋、現金等動產及不動產，現需辦理遺產分割及過戶登記，聲請人雖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然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在辦理繼承分割相關事宜時，因同為黃泰程之繼承人，為避免法定代理人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爰依民法1086條第2項之規定，為未成年人A 0 2聲請選任楊宗勳為辦理其父黃泰程遺產繼承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

二、按下列事件為丁類事件：（六）定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第三條所定丁類、戊類及其他家事非訟事件，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編之規定。下列親子非訟事件，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四）關於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6款、第74條、第104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

01 人。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
02 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
03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
04 人，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又該條所定「依法不得代理」
05 應係採廣義解釋，包括民法第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
06 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
07 形。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家事聲請狀、繼承人戶
09 籍資料、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特別代理人
10 同意書、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遺產稅財產及金融
11 遺產參考清單、印鑑證明、家事陳報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2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證。依聲請人所述，其欲辦理事
13 務，係為處理被繼承人黃泰程之遺產繼承暨分割事宜，而本
14 件聲請人為未成年人A 0 2之法定代理人，亦同時為黃泰程
15 之繼承人，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顯有利益
16 衝突情形，依法不得代理，如欲續行被繼承人黃泰程之遺產
17 繼承暨分割事宜，自有為未成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

18 四、又據前開資料所示，被繼承人黃泰程之遺產總額經財政部南
19 區國稅局核定價額係新臺幣（下同）8,901,742元，是以本
20 件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即由本件聲請人即配偶A 0 1及被繼
21 承人之子輩繼承人A 0 2平均分配，故未成年人A 0 2之應
22 繼分應係遺產總額之2分之1即核定價額4,450,871元（計算
23 式：8,901,742元÷2=4,450,871元）。又聲請人就財政部南
24 區國稅局所揭示之被繼承人黃泰程遺產，已向本院提出如附
25 表所示A 0 2可得之遺產數額。

26 伍、觀附表中，未成年人A 0 2得自被繼承人黃泰程所留遺產中
27 得取得之核定價額，已逾其應繼分，應認無侵害其利益之情
28 事，故就繼承人間關於遺產分割等繼承事宜之處置，自應予
29 以尊重。復查楊宗勳為未成年人A 0 2之舅，與未成年人親
30 屬關係尚稱密切，就被繼承人黃泰程之遺產繼承與分割事
31 宜，要無涉及何利害關係，且同意擔任未成年人A 0 2之特

別代理人，有同意書在卷為憑，查無其他不適任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楊宗勳為未成年人A 0 2辦理其父親黃泰程所遺之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及第111條，裁定如主文，並於裁定送達被選任人時，發生效力。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

附表：繼承人間就被繼承人黃泰程遺產之繼承分割協議

編號	地號	權利 範圍	核定價額	分割方法
1	屏東縣○○ 鎮○○段000 0000地號	1/1	1,986,150元	由A 0 2繼承
2	屏東縣○○ 鎮○○段000 地號	130/71382	46,225元	由A 0 2繼承
3	屏東縣○○ 鎮○○○路0 0號	1/1	1,316,100元	由A 0 2繼承
4	華南商業銀行西三重分行 000000000000		8元	由A 0 2繼承
5	華南商業銀行小港分行00 000000000000		63元	由A 0 2繼承
6	玉山商業銀行東港分行00 000000000000		675元	由A 0 2繼承
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港分 行00000000000000		6,873元	由A 0 2繼承

8	華南商業銀行淡水分行00 0000000000	30元	由A 0 2繼承
9	玉山商業銀行東港分行00 0000000000	3,254元	由A 0 2繼承
10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三民分 行0000000000000000	1,405元	由A 0 2繼承
11	彰化商業銀行東港分行00 000000000000TWD	52,648元	由A 0 2繼承
12	彰化商業銀行東港分行00 000000000000TWD	3,370元	由A 0 2繼承
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九如分 行0000000000000000	60,620元	由A 0 2繼承
14	中華郵政公司東港中正路 郵局00000000000000	215元	由A 0 2繼承
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 行000000000000	1,000元	由A 0 2繼承
16	東港區漁會000000000000 0000	2,593元	由A 0 2繼承
17	泰豪漁業有限公司(出資 額5,000,000元)	5,297,088元	由A 0 2繼承百分之49，A 0 1繼承 百分之51
6	南山人壽美滿多福7美元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21,435元	由A 0 2繼承
7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1,990元	由A 0 2繼承